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为正常商业行为，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骆新都、阎小平、赵仲杰

2017 年 1 月 19 日